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参加现场会议3人，参加通讯表决6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比原计划有所延迟，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预计无法如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慎重讨论，公司预计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2020年4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